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貝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欽盛

被　上訴人　昕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志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本訴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0,36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訴之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反訴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48,79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反訴之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預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訴部分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是上訴利益為6,725,691元（計算式：4,813,191＋1,912,500＝6,725,69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0,361元。

三、反訴部分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廢棄。上開廢棄部分，反訴被上訴人之應給付反訴上訴人新臺幣8,341,993元，其中7,764,214元自民國109年6月30日計算，擴張部分自110年3月27日計算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上訴

利益為8,341,993元。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8,792元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(上訴利益)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儒